

洛阳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政务公开工作更加主动、规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洛阳市司法局网站（<https://sf.ly.gov.cn/>）查阅、下载。

（一）主动公开。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援助、依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动态，向公众全文公开 2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3 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财政预决算等需要公众知晓的政府信息。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7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74 条，发布解读信息 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洛阳司法行政在线”发布信息 509 条，通过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信息 5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的各项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申请人的政府信息知情权。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受理便民服务热线 168 件、百姓呼声 65 件、局长信箱等留言 16 条，均按期妥善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制定《洛阳市司法局关于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文件，在官方媒体上发布信息填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登记表》，做到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堵住漏洞。按季度向社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在洛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部门动态 105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司法局持续规范平台建设，完善栏目设置，新建府院联动工作专栏，改造升级网站后台，每月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平台开展风险排查，强化网络安全和保密意识。依托局网站、“两微”（微信公众号、微博）和其他新闻客户端助力传递司法行政声音。“洛阳市司法局”网站总访问量 3992 万次，同比增长 303.2%，“洛阳市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 2023 年总阅读量 53.5 万次，荣获省辖市司法行政类影响力指数冠军，洛宁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法治洛宁”荣获县区级司法行政类影响力冠军，市司法局被评为“洛阳市法治传播研究先进基地”。

（五）监督保障。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系统考核讲评指标，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各县区司法局、市属监狱、戒毒所，以及仲裁、公证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切实增强全系统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51.61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业务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滞后。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以人民群众中心，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优化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